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1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择机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规定，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条件和资格。

二、发行方案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正在实施中的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建设等项目等融资需求，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

1、发行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规模：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3、发行期限：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规模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确定发行期限。

4、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按照各期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6、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资金及符合规定的其他用途。

三、授权事项

为适时把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

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其他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